

立法會 CB(2)1901/08-09 (02)號文件

3rd draft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1) 刪去建議的第 28(1B)(b) 條，而代以 —

“(b) (如無法確立而使選舉主任信納某地址為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 指該人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地方的地址。”。